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」作業標準

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發暨空間小組修正後通過

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辦理本校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，特依本校「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校實施要點）另訂本作業標準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本校博士班一至三年級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（一）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（二）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- （三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三、獎勵金額、核發期間及續獎機制：

- （一）獎勵金額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。經費來源包含：教育部補助經費 3 萬元、學校統籌補助 5 千元、本系簽訂合作意向書（以下簡稱 MOU）之企業或系相關經費補助 5 千元。獎勵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- （二）核發期間：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續獎機制：獲獎生如欲申請續獎，其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須達 3.5（含）以上；已修畢畢業學分而無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者不受此限；並依本系「博士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第六點辦理。獲獎生應每年依規定提出續獎申請。

四、獎勵名額：

依本校核配名額，及本系獲企業補助（簽訂 MOU）或自籌相關經費之數額訂之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依當年度本系網站公告期限辦理。
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1. 基本資料表。
 - 2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 - 3. 研究成果報告。

4. 博士班研究計畫。

5. 推薦函三封（必須包含指導教授推薦函，由推薦教授另行寄送到本系）。

六、審查項目與程序：

（一）審查項目：本系評選得以在學成績、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為評選標準。

（二）審查程序：受理申請案件並完成資格審查後，提交本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進行評選與議決，必要時得舉辦口試；如未有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

（三）本作業標準（甄選規定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，始得辦理評選。審查完成後，應於教務處訂定之期限內送交推薦名單。

七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獲獎生應配合提供個人在學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、企業實習或計畫執行情形、企業預聘情形或就業規劃，以及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相關資料。

八、停止獎勵：

獎勵期間獲獎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止獎勵：

（一）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
（二）畢業或辦理休學、退學。

（三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者。

（四）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（五）經本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。

九、遞補機制：

獲獎生因故取消、中止本獎學金受領資格者，其缺額優先由本系依原申請推薦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若本系放棄推薦遞補（或無合格學生可供推薦），則其缺額依本校當年度招生會議決議之排序及遞補原則辦理。

十、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或於獎勵期間違反獎勵資格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；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一、本作業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作業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